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粉尘于地面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式喷涂柜内进行，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旧钢瓶残液采用收集罐负压回收，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回收过程应规范操作，避免气体泄漏；废旧钢瓶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热洁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主要从事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拟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经钢板下料、成型、焊接、X 射线探伤、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新钢瓶生产，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 10 万支、处理废旧钢瓶 10 万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购置残液回收、抛丸除锈、钢瓶清洁等设备，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年处理废旧钢瓶 10 万支。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即 4#车间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1#车间）暂未纳入本次验收，待其建成投运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另行组织验收。

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16〕173 号），2018 年 5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21181MA48A04G2X001Z）。2026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4 审〔2026〕15 号。2026 年 8 月 4 日，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文件的要求，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6年10月编制了《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6年1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宗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